

美國國會法案摘介

內 政

藥物及酒精濫用治療選擇法

The drug and alcohol abuse treatment choice act, S. 1466

Congressional Record, Vol. 143
No. 156(11/8/1997) S12132

青少年濫用藥物及酒精的人數每年持續增加，僅1997年10月的人數便是1992年至1995年間的二倍，而政府復健中心皆成效不佳，但有許多民間復健中心成效達70%，此乃因其有提供治療者精神支助，故該法提出允許宗教基礎之復健中心可獲得聯邦政府補助，並允許個人可自由選擇私人或宗教基礎之復健中心。（完成二讀）

安全食品法

The safe food act, S. 1465

Congressional Record, Vol. 143
No. 156(11/8/1997) S12130

儘管美國號稱其食品是全世界最安全及最豐富的，但「健康及人類服務處」預測在未來10年因食物生病及死亡人數將增加10%至15%，且醫療花費每年將高達220億美元。由於目前有12個聯邦機構及35個法令管理食品安全及品質，造成過多重複而法力不彰，故該法提出成立單一機構管理有關食品標示、檢驗等相關事宜。（完成二讀）

黃石國家公園社區參與法

The yellowstone national park commu-

nity participation act, S. 1407

Congressional Record, Vol. 143
No. 155(11/7/1997) S11989

鄰近黃石公園社區的經濟穩定絕大部份是仰賴黃石公園觀光繁榮，在104會期國會授權國家公園服務處提高入園門票費，並通知附近社區做好準備。然黃石公園卻未知會其鄰近社區，如此不是造成經濟損失，便是變向轉價消費者，為改善此不公平的現象，該法提出允許鄰近社區參與和國家公園有關之決定。（完成二讀）

國家歷史燈塔保存法

The national historic lighthouse preservation act of 1997, S. 1403

Congressional Record, Vol. 143
No. 155(11/7/1997) S11978

燈塔乃是美國最浪漫的海岸古蹟，亦是海洋中的指引及海上交通和貿易的支柱，全國有上百座燈塔是沿岸建造且年代久遠。為了保存此歷史古蹟，該法提出可由合法機構（包括政府機關、非營利機構、教育機構）負責維修，並可轉讓其他機構，持續教育、休閒、文化及保存的工作。（完成二讀）

灌溉計畫合約延長法

The irrigation project contract extension act of 1997, S. 1398

Congressional Record, Vol. 143
No. 155(11/7/1997) S11967

懷俄明州及內布拉斯加州皆引用格

蘭道水庫灌溉，其合約至1998年12月31日即屆滿，然而目前懷俄明州、內布拉斯加州及科羅拉多州共同參與培特河流域稀有動物棲息地之研究，若合約中止，則灌溉者必須自行負擔其分析研究費用，故該法提出延長三年合約。（完成二讀）

國家公園服務允許影像費用法

The national park service image permit fee act, S. 1614

Congressional Record, Vol. 144
No. 7(2/5/1998) S453

國家公園乃是國家最寶貴的資源，許多娛樂事業人士免費利用國家公園之美從事電視、電影之商業行為。為保障納稅義務人之權益及維修國家公園，該法提出要求利用國家公園從事商業行為者必須負擔費用。（完成二讀）

聯邦機構社區知權法

The federal facilities community right-to-know act of 1998, S. 1639

Congressional Record, Vol. 144
No. 11(2/12/1998) S746

1986年國會通過緊急計畫及社區知權法，要求環境保護局成立全國資料庫，提供民衆瞭解其居住社區所釋出之有害化學物質含量，但此資料庫並未提供予聯邦機構社區。為使該社區居民亦有知的權利，該法提出修正1986年「緊急計畫及社區知權法」，將聯邦機構社區亦列入。（完成二讀）

預防青少年吸煙成癮

Preventing addiction of smoking teens act, S. 1648

Congressional Record, Vol. 144

No. 11(2/12/1998) S762

青少年吸煙人口逐漸增加，更有許多人上癮或因吸煙疾病而死亡。為預防青少年沈溺於吸煙及保障其健康，該法提出授權食品及藥物管理局要求菸草公司提出產品內容供其審核，並由菸草工業提供基金作為治療吸煙疾病之補償、或資助其他預防方案。（完成二讀）

新世代網際網路研究法

The next generation internet research act of 1998, S. 1609

Congressional Record, Vol. 144
No. 6(2/4/1998) S386

在過去十年電腦網路的發展是最具有意義的，網際網路的發達，使許多人可以獲得更多更豐富的資訊，然而在鄉村地區則無法像大城市如此方便。為了提供全國人民更快更多樣的網路資源，該法提出補助各大學、全國實驗室研究比現在快100到1000倍之網際網路，以提供更多教育及經濟機會。（完成二讀）

食品安全行動計畫法

The safe food action plan act, S. 1597

Congressional Record, Vol. 144
No. 5(2/3/1998) S318

為了保障全民食品衛生及健康，該法提出在農業部下成立食品安全、研究及教育中心，專責處理聯邦食品安全之緊急狀況，以促進食品之安全。（完成二讀）

傳統黑人大專院校法

Historically black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legislation, S.1676

Congressional Record, Vol. 144
No. 15(2/25/1998) S1009

黑人大專院校雖然僅佔全美高等教育機構的3%，在高等教育中亦有極高的貢獻，非裔美人33%有學士學位、43%有博士學位。因學校收費較低以提高學生之助學貸款，因此無多餘經費保存及修復其歷史建築。故該法提出撥款3億7千7百五十萬美元，以保存及修復傳統黑人大專院校之歷史建築。（完成二讀）

印地安灌溉計畫法

Navajo indian irrigation project legislation, S. 1662

Congressional Record, Vol. 144 No. 11(2/12/1998) S766

雖然美國的失業率不到5%，但新墨西哥州便有8%，僅次於哥倫比亞特區，而在印地安保留區內失業率為50%。國會在1962年授權開墾局儲存8千7百萬瓦特電力以打水灌溉，然現代灌溉技術進步，故該法提出授權印地安農業品工業使用現有之電力分配，以發展其農業，促進其經濟繁榮。（完成二讀）

阿拉斯加原住民退伍軍人領土配給申請

The Alaska native vietnam veterans allotment open season act of 1998, S. 1670

Congressional Record, Vol. 144 No. 14(2/24/1998) S929

阿拉斯加原住民領土配給法於1906年至1971年實施，原有土地使用者可申請、挑選及轉讓其土地。而阿拉斯加原住民退伍軍人因參加越戰而喪失其權利，故該法提出給予越戰時代之退伍軍人一年的時間選取其土地。（完成二讀）

進口食品安全法

The safety of imported food act of 1998, S. 1707

Congressional Record, Vol. 144 No. 20(3/4/1998) S1343

美國目前有38%的水果及12%的蔬菜是由國外進口，是過去七年食品進口成長量的2倍，估計到2002年會增加30%。而每年約有3300萬人因食品污染而生病，醫療費用約30億美元。為改善進口食品之安全及保障全民之健康，該法提出要求進口食品必須符合美國食品安全標準。（完成二讀）

聯邦雇員之優良兒童照顧法

Quality child care for federal employees act, S. 1490

Congressional Record, Vol. 143 No. 156(11/8/1997) S12161

1987年國會通過允許行政、立法及司法機構使用或租用聯邦所有土地以成立兒童托育中心，並授權總務處提供協助及監督聯邦機構成立兒童托育中心，但目前仍有上百個托育中心未達到安全標準，致使多起不幸事件發生。為確保兒童之安全，該法提出在6個月內未達到州及地方衛生及安全標準者，則必須停業直到其改善止。（完成二讀）

優良教師普及法

The quality teacher in every classroom act of 1997, S. 1484

Congressional Record, Vol. 143 No. 156(11/8/1997) S12155

據統計，僅有52%的高中教師具有其教授科目之學科背景，且20%以上的科學教師是未具有科學背景，更有5萬多名教師是未經由任何專業訓練。為了

加強老師的品質及學生的學習成果，該法提出一、提供學生家長其任教老師之背景資料；二、5年內減少無證教師；三、優良教師候選人可免除其助學貸款。（完成二讀）

健康及無煙害兒童法

The healthy and smokefree children act, S. 1492

Congressional Record, Vol. 143 No. 156(11/8/1997) S12163

據統計每天約有3000名兒童開始吸煙，而其中有1000名將因而致死。此外，現今吸煙人口中90%是18歲以前便開始吸煙，故為減低年輕吸煙人口，該法提出每包煙售價提高1.50美元，並將稅收做為生命科學研究、兒童健康發展之研究，以保障兒童之健康。（完成二讀）

國會研究服務法

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 legislation, S. 1578

Congressional Record, Vol. 144 No. 2(1/28/1998) S123

美國「國會研究服務處」向來以高品質報告及資訊聞名，且1998會計年度亦撥款6460萬美元補助「國會研究服務處」，故納稅義務人有權知道其稅金是否有妥善利用，因此該法提出部份「國會研究服務」之資料應透過網際網路提供給全民。（完成二讀）

全球菸草協調法

The universal tobacco settlement act, S. 1415

Congressional Record, Vol. 143 No. 155(11/7/1997) S12003

據估計每天約有3千名年輕人及兒

童開始抽煙，為防止青少年吸煙，及對健康之不良影響，該法提出改良菸草產品之製造、銷售。（完成二讀）

飛行醫療協助法

The aviation medical assistance act of 1998, S. 1584

Congressional Record, Vol. 144 No. 3(1/29/1998) S226

去纖維顫動器對心律不整而言是非常重要的，在5至6分鐘內使用可使40%的病人獲救，即正確的急救措施及適當的醫療器材對心律不整是不可少的，故該法要求聯邦飛航局重新評估客艙之醫療器材，及空服人員的訓練，以確保旅客之安全。（完成二讀）

司 法

非法移民緊急醫療服務補償法

The illegal alien emergency medical services reimbursement act of 1997, S. 1420

Congressional Record, Vol. 143 No. 155(11/7/1997) S12006

根據統計，1996年約有165萬名非法移民，平均每年約有30萬名非法外籍人士進入美國，且各州及地方醫院給予非法移民之醫療服務費用持續增加。為給予各州及地方政府醫療補助，該法提出在未來四年每年撥款1800萬元；並要求司法部長對國會預算委員會提出年度報告。（完成二讀）

納稅戰爭犯罪公開法

The Nazi war crimes disclosure act, S. 1379

財 政

Congressional Record, Vol. 143
No. 153(11/5/1997) S11772

自共產主義瓦解，蘇聯及蘇維埃聯盟國家皆公開其納粹犯罪檔案，阿根廷及英國亦陸續跟進。為使受害家屬及人民得知納粹之暴行，該法提出在不影響國家安全之狀況，美國應公開其納粹犯罪之檔案。（於1998年10月8日總統簽署成為公法 P.L.105-246）

兒童監護權保障法

The child custody protection act of 1998, S. 1645

Congressional Record, Vol. 144
No. 11(2/12/1998) S751

目前有22個州規定青少年墮胎至少父母一方須同意，但每年仍有上千名兒童到外州尋求祕密墮胎。為了加強親子關係，該法提出禁止父母以外的人帶青少年越州界從事墮胎手術，並要求父母必須參與墮胎與否之決定。（完成二讀）

防彈背心合作基金法

The bulletproof vest partnership grant act of 1998, S. 1591

Congressional Record, Vol. 144
No. 3(1/29/1998) S232

許多保護社區安全、打擊犯罪的警察皆缺乏防彈背心，且根據司法部的統計，全國約有15萬名執法人員未配發防彈背心。為了保障執法人員之生命安全，該法提出每年撥款2500萬美元以購買防彈背心。（於1998年6月16日總統簽署成為公法 P.L.105-181）

校園修復及建設法

The school repair and construction act of 1997, S. 1472

Congressional Record, Vol. 143
No. 156(11/8/1997) S12140

據審計總局之統計，目前有1400萬名兒童就讀之學區需要翻修，1200萬名學童之教室屋頂漏水，700萬名學童所在之校園有安全之虞，且至公元2007年時，公立高中註冊率將提高15%，以現今班級大小為例，將需再建6000個學校。校園修復約需1120億美元，為使各州及地方校區得以重建，該法提出給予建商減稅之優待。（完成二讀）

智慧財產所有者權利之公平簡化法

The righ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owners fairness facilitation act of 1997, S. 1426

Congressional Record, Vol. 143
No. 155(11/7/1997) S12015

據估計，美國公司每年因智慧財產權被侵害而損失約5000億美元，此不僅造成美國競爭力喪失，更造成許多失業。為使美國可公平競爭，該法提出可支持及技術協助有困難達到智慧財產權保護的國家，並要求關稅及貿易總協訂之會員國能加速其國家之智慧財產保護。（完成二讀）

夏威夷聯邦醫療補助比例調整法

The Hawaii federal medical assistance percentage adjustment act of 1997, S. 1376

Congressional Record, Vol. 153
(11/5/1997) S11771

現行聯邦醫療補助多寡乃取決於各州之支付能力，較富有的州則政府醫療補助較少。夏威夷州因平均個人所得較高，聯邦補助僅50%，然因該州生活費較高，且貧窮率為全國排名第8，故該法提出提高夏威夷州的醫療補助為59.8%。（完成二讀）

促進美國目錄商品輸出法

U. S. catalogue merchants export promotion act, S. 1477

Congressional Record, Vol. 143
No. 156(11/8/1997) S12144

目前法律規定，商品在輸入美國時必須課稅，但若商品遭海外顧客退貨時，再次輸入美國則亦需再次課稅，實屬不合理之情形，故該法提出修正關稅法，使部份商品再次入境美國而不需再次課稅。（完成二讀）

兒童扶養法

The caring for children act, S. 1577

Congressional Record, Vol. 144
No. 2(1/28/1998) S115

現代社會父母皆須上班，而兒童養育費用則幾乎須花費一份薪水，為使中低收入家庭可享有扶養兒童寬減額，該法提出最高寬減額由30%提高至50%；最低收入由1萬美元增加至3萬美元，並對實施良好托育中心之各州予以鼓勵，不良之各州予以處罰。（完成二讀）

高齡國民工作自由法

The senior citizen's freedom to work act, S. 1571

Congressional Record, Vol. 144

No. 1(1/27/1998) S49

目前社會生活保障工資審核處對65至70歲的高齡勞工所得超過1999美元者，每賺3美元便扣減1美元的社會生活保障福利金，若再加上聯邦稅、州稅及地方稅，則需付稅55%至65%，實屬不公，且許多高齡勞工在工作上皆有重大貢獻，故該法提出修正社會生活保障法以免除審核年薪不到19000美元的高齡勞工。（完成二讀）